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引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贵方”或“项目主体”）委托，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方”）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工程（“募投项目”）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发行”）项目（“拟议项目”）中担任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拟议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应贵方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文）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贵方提供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相关协议、资料、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现行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就拟议项目相关的问题向与贵方相关人士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证。

本法律意见书生效以下列假设为前提：(i) 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及日期是真实有效的；(ii) 所有文件的相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iii) 所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变更，除非在此等文件已有说明；(iv) 所有文件的事实性的表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所为拟议项目之目的而向贵方询问而得到的答复或贵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所为拟议项目

之目的而对相关贵方人员或政府官员的询问中，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该等贵方人员或政府官员有能力且被适当授权回答相关的问题，且其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没有误导的；(v) 文件中所涉及的各方拥有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并且有适当权力和授权履行此等文件项下的义务；(vi) 贵方已向本所披露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或疏漏；(vii) 就任何主体而言，该等主体均满足除中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要求；(viii) 所有对于证券公告网站上刊登的公告进行的查询在各查询日期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误导的，该等信息其后并未被实质性地改动或者增加，并且上述披露的信息在各查询的时间没有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且该等信息除非另有披露，其后没有予以修改；以及(ix)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的所有前提和假设均被满足且成立。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i) 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别说明，本所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ii)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上述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础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与拟议项目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税务、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引述；(iii) 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别引用中国境外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否则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拟议项目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引述；(iv)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尤其是与拟议项目相关的信用评级报告、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v)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机构、贵方及其附属机构以及管理层、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陈述和说明。上述意见、陈述和说明中的声明和限制性因素亦构成本法律意见书声明的一部分，任何有权依赖本法律意见书的机构或个人应详细阅读上述意见、陈述和说明中附带的声明和限制性因素；(vi) 除下列本所书面同意的目的或用途外，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仅同意贵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方拟议项目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并仅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的特定含义: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财务评估机构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项目主体于 2026 年 9 月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信用评级机构于 2026 年 9 月出具的《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方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工程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 40 期)——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墓

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	指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本所”或“我们”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聘任的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财务评估机构”	指	深圳政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方”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贵方”或“项目主 体”	指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拟议项目”	指	发行方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 墓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发行深圳市政府专 项债券项目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 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及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国函〔1988〕121号)，国务院同意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包括财政计划)，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根据项目主体提供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从2017年起，发行方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根据项目主体提供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从2017年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方自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350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以及附件《深圳市2026年第七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大鹏

新区 2026 年第七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拟分配额度由大鹏新区统筹安排用于适合发债项目，本次发行金额在分配情况表确定的限额内。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本次发行额度在大鹏新区政府获得的 2026 年第七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

二、募投项目的项目主体

(一) 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主体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根据项目主体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51569B），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深圳市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和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pxq.gov.cn/dpkcbasc/gkmlpt/content/11/11349/post_11349956.html#19060）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曾用名：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办事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51569B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负责人	严丽宏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28号
职能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议、决定、命令、指示，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街道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切实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

	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实施公共管理、组织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六）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上级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七）统筹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人民武装等组织，支持和保证街道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八）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九）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
--	--

	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十一）负责经济发展工作，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旅游发展、企业服务、统计、对口帮扶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公共服务工作，承担人民武装、“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社区建设、居民自治、劳动管理、就业服务、卫生健康、养老助残、文化体育等工作。 （十三）负责平安法治工作，组织实施平安建设工作，做好司法、信访、劳动关系协调、出租屋管理、网格管理等工作。 （十四）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三防”等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救援、消防、食药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 （十五）负责城市建设工作，承担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筹做好水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河长、湖长制，协助做好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海洋渔业工作。
--	---

	(十六)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按有关规定承担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安全生产执法、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统筹做好市容环境管理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 做好农业、林业管理工作。 (十七)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项目主体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机关法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并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募投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 募投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 增加墓穴约 1,609 宗, 其中地下墓穴 1,297 个、壁葬穴位 312 个, 主要包含修建墓穴及提升墓道、排水等配套工程。

(二) 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政府批复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主体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所示: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加快开展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2025〕5 号), 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立项;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鹏发财〔2025〕347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鹏发财〔2026〕142 号), 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44 万元。

(三)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 项目主体认为“项目通过专项债融资, 升级改造后的公益性墓园可提供墓穴安葬及壁葬服务, 收取墓穴使用费和护墓管理费, 实现投资回报。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为 1,731 万元,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本金 35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2.22%, 专项债券存续期财务费用为 116.55 万元,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2.77 倍, 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需求, 项目实施具备收益性”。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 项目主体认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 本项目预计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2.77 倍。另外, 在对运营收益和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 结果显示, 本项目在运营收益下降 15%或债券利率上升 15%时, 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财务评估机构认为: (i) “根据

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现金流期末结余均大于等于 0，不存在资金缺口；本项目的专项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专项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金）+1）为 3.38，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息）+1）为 2.7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为 2.77，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ii) “基于上述不同风险因素，对项目现金流状况进行压力测试，各风险因素单独变动±15%的情况下测算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均 >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基本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iii)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的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需求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载明了本次发行相关债券的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财务评估机构

财务评估机构就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出具《财务

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机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UTTQ03）和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7470355）。财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就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061408739J）。本所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就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用评级机构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用评级机构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取得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质。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气候和施工组织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施工工期风险:深圳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台风多,且本项目建设期仅4个月、工期较紧,容易导致工期延长。工程设计变更,亦可能导致工期延长;

2.工程事故风险:募投项目的施工阶段可能出现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可能施工不当及管理不善的情况,并导致工程事故、人员伤亡;

3.工程质量不达标和监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建筑成本增加的风险:在募投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不达标、签证不及时等因素可能对建设工程成本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工程成本存在增加的风险;

4.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项目运营存在市场供需波动风险。本地户籍人口转移、墓园配套无法满足需求或墓穴使用率不及预期,墓穴使用费和护墓管理费收入可能低于预测,并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入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收益;

5.流动性风险:本次发行相关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

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利率风险：本次发行相关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本次发行额度在大鹏新区政府获得的 2026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

2.项目主体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机关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载明了本次发行相关债券的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财务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5.募投项目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和施工组织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施工工期风险、工程事故风险、工程质量不达标

和监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建筑成本增加的风险、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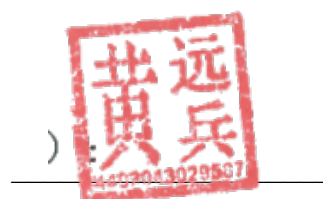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且有意留白，下一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公益性墓园升级改造工程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和骑缝章，并经律所负责人签章及两名经办律师签署后，在前言所述假设全部成立的前提下生效。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黄远兵（签章）



黄远兵

经办律师：曾嘉逸（签署）

经办律师：马金盾（签署）

曾嘉逸

马金盾

[以下无正文]